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一

淨空 學

一、證信序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1、東晉道安法師，分判一切諸經爲序、正宗、流通三分。此說初起，聞者多疑，嗣就正於東來梵德，乃知西土亦如是分科，遂悅服成爲定則。

2、本經序分：自「如是我聞」——「敷座而坐」。

正宗分：「時長老須菩提」——「是名法相」。

流通分：「須菩提，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」——「信受奉行」。

3、「如是我聞」至「千二百五十人俱」一段，是證信序。

4、凡結集一經，必具六緣，乃克成就。(1)信、(2)聞、(3)時、(4)主、(5)處、(6)眾。此一段經文，六緣具足。

- 5、不異爲『如』，無非曰『是』。《華嚴經》云：一信爲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一
- 6、看經聞法，貴在如實會得其意。果能消融歸我自性，則受用無窮。
- 7、『如』，生佛本具之性體，真實之際如如不動。『是』，開化顯示當下即是。
- 8、『我』，即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常樂我淨之我，破空間障礙。『聞』，返聞聞自性也。
- 9、『一時』，十世古今，不離當念。三際心不可得，破時間障礙。
- 10、『佛』，自性天真佛也。
- 11、『舍衛國』，寂照圓融，自性圓具之豐德也。
- 12、『祇樹』，戰勝五陰魔障，紹隆佛種，則是自性之祇陀太子之功德林也。
- 13、『給孤獨園』，昔日離家遠走，今返家園，承受家業，衣裏明珠，不勞而獲，即性德也。
- 14、『大比丘』，大指大悲大願。比丘謂遠離塵垢。『眾』是理事和合。
- 15、『千二百』，圓滿功德。五十五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四加行、十地、等覺是也。

16、此節經文所表，謂如如不動之本性，當下即是。果能破障返聞，則自性佛現，而興大悲大願，遠離塵垢，理事和合，圓滿諸菩薩之修德，而與世尊心心相印，光光相照。則見此序境相爲非相而見如來矣。一部經文所說，總不外此意。學者當於一切時、一切事、一切境，皆如是體會得，則動靜一如，無往而不是矣。

二、發起序

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數座而坐。

- 1、出家本爲度眾，欲度眾生，須先斷惑。斷惑必須苦行，使人見之，道心增長，俗念減少。則乞食之有益於眾生也大矣。
- 2、江居士以爲，欲佛法大興，非行乞食制不可。但須信心者多，然後能行耳。
- 3、『還至本處』，回頭也。『數座而坐』，經行入定，意甚深廣，須體會得。而

落實到自家日常生活中。

4、此經發起於日用尋常之事，是說明佛法全是教人覺不迷、正不邪、淨不染之真、善、美、慧的幸福圓滿的生活。佛陀就在生活中，如此示現。是故善現見知開口便歎希有，繼曰，善護念，善付囑。即是大悲大願之無間也。

5、乞食奔走同凡夫，不住佛相，顯示無我相。不說一字，顯示無法相。三空理彰，此謂之「善付囑」。是乃身教也。

6、四攝同事，以身作則爲作榜樣，此謂之「善護念」。

7、佛法修證，即在尋常日用間，理顯三空，觀融二諦，此之謂希有。

8、佛法即家常茶飯，一日不可離也。如來示同凡夫，奔走塵勞無他，欲令眾生，回光返照耳。持戒、入定、生慧，示眾幸福美滿之生活。如是！如是！

9、修行之要，在理事雙融。對境隨緣，勤習勘驗。歷事鍛心，動靜一如，無往不是。

10、道在善巧利用其環境，則無時無處不是道場。

11、持戒修福，是入般若門。戒能資定，定能發慧。須知慧無戒定，乃狂慧，非正慧。

12、學人能向衣食起居塵勞邊鍛鍊，便是降伏妄心最好方法。須是對境隨緣、不迷、不煩。應事有條不紊即持戒，清淨自在即定、慧。故經云：——一切法皆是佛法。——離相發心，降伏之道，盡在其中。

13、經言：——五蘊即是法身。——這就是叫人要即幻有，見真空，非斷滅相。古德云：——但勿逐妄，何須求真。——皆明不取不斷，不即不離之義。

14、般若妙法，任運由瑣屑事相上自在流出，無法相也。以不言之教，護念付囑一切發大心者，亦無非法相也。能隨時如是觀照，則得真實受用。

三、正宗分 當機讚請 禮讚 具儀

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

1、此一段以下，至「是名法相」（一七九節），是此經正宗分。

2、「時」字意深。是大澈大悟時，一眼覷破時，所謂千載一時也。亦即始覺之

時。非時機成熟不可說也。

3、凡事皆必時節因緣成熟，方能湊合。佛說法教人，亦如是也。

四、稱讚

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

1、「希有」四義：（1）時希有，人身難得佛難遇。（2）處希有。（3）德希有。（4）事希有。此希有正指般若波羅蜜言。

2、「世尊」是總號，稱呼時用之。稱佛則表果德。稱「如來」則表性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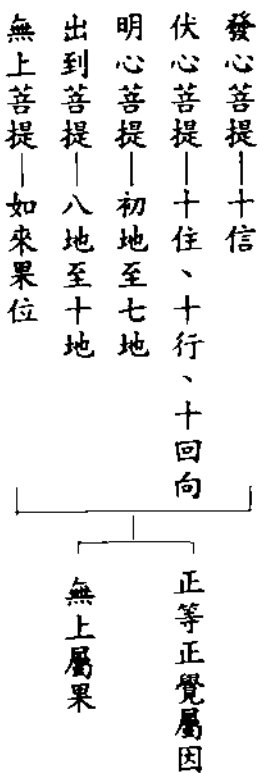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世尊入城還園，如如不動。密示住心，以身作則。正是加護憶念。

4、食訖宴坐，一念不生。密示降心，令眾取法。正是託付諄囑。動靜之間，以身教不以言教。隨時隨處，無不為菩薩正覺模範。此真所謂善，須菩提今日始看出而歎為希有也。

五、請法

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1、大論云、從因至果，有五種菩提：



2、問意有三：（1）凡為菩薩，須發「菩提心」，故先問。（2）初發心，不能如佛之隨緣安住，故次問「住」。（3）又以妄心數起，不能似佛之自然降伏，故再問「降伏」。

3、得人身聞佛法，必要發大心，方能修大行而得大果。

4、善財每遇善友皆云：「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，修菩薩道。」一是知發大心者，必修大行。住、降，正修行之切實下手處也。

5、然此二問，實在相資。以覺心住，則妄心不降而降。妄心降，則覺心不住而住也。

六、如來讚許 讚印

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

1、二「善哉」，一讚他大智能見，二讚他大悲代問。

2、善現所見，世尊欲令眾生於其著衣持鉢、去來動靜、日用平常生活中，領取護念付囑之意。

七、許說 總示 誠聽標宗

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

1、「諦」，真實正確。不貢高，不卑下，虛心領受。

2、看經聞法，必須拋開一切知見。以一心對境，方能契入。

3、「如是」，剋指上文善護念、善付囑二句。有現前指點、當下即是之義。

4、佛之示現，是無我相、無法相、亦無非法相。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、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隨緣。都在穿衣吃飯上顯示無遺。於此體會得，念佛必定見佛。

八、契旨請詳

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- 1、『唯』，是住降之理，徹底明瞭。然如來護念付囑，他尚未見，故代為啓請。
- 2、『願、樂、欲、聞』四字，後後深於前前。義甚深廣，應知。
- 3、人人本具如如不動之自性。無明為障，致妄心生滅不停。故學者應在聞字上用功。返聞聞自性，時時照、時時聞，則見諸法實相。

九、詳談 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 的示無住以生信 標示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- 1、『佛告』句，甚為緊要，不可忽略讀過。『諸菩薩』句，指發大心之善男女言。
- 2、發心要發得圓滿究竟。如上成佛道、下化眾生。又知雖上成而實無所成，雖下化而實無所化。乃是無所成而上成，無所化而下化。則性德究竟，體用圓滿，而稱為大菩薩矣。

- 3、如念佛法門，本是至圓至頓之無上妙法。因行人發心不大，只知自了。則最上乘法，竟成為小乘矣。所以只能往生下品，甚且并下品亦不夠。豈不上負佛恩、下負己靈。此皆由不明無上大法之所以然也。是學佛不能不開智慧。
- 4、『降伏其心』，是令妄想不起。使不覺者覺。初發心人，下手祇有降伏。古人云：一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一即是此意。
- 5、不但初發心，實則自始至終，亦只有降伏之功。乃至成佛，亦無所住。
- 6、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。除降伏外，別無進修方法。

十、正明

所有一切衆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。實無衆生得滅度者。

- 1、緣合現生，緣散即滅。當體即空，了無所得。就性言則本既不生，今亦無滅。

2、妄盡情空，業識既轉，生滅心滅，生死海出，而證入不生滅之圓明性海，謂之入無餘涅槃。爲究竟覺果之稱。

3、「入無餘涅槃」者無他，滅識色欲之生滅心，便度生死海，而達涅槃之彼岸矣。

4、經云：「佛種從緣起。」又云：「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」又云：「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」佛性雖眾生本具，而佛種要待緣生。

5、學性宗者，往往執性而昧種，如執性廢修。學相宗者，又往往執種而昧性，皆不明經旨之過也。

6、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，觀照無生無得之理，乃真實無，非假想無也。古德以五義作觀：（1）緣生，四大五蘊之假合，當體即空。（2）同體，相雖別而體同，一法界也。（3）本寂，本無生滅，安有涅槃。（4）無念，若無有念，則眾生無，得亦無。（5）平等，一切眾生，本來是佛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

7、總之，性真實，相虛妄。證真實性，於一切境界，不著相而歸於自性，乃爲真實。

8、觀照純熟，當體即空。起念則有，若無於念，一切皆無。故知本來平等。

9、真心妄心，本來同體，起心動念，則全真成妄。心開念息，則全妄即真。所謂除妄，實無可除。所謂降伏，乃善巧轉移，大而化之耳。

10、發大心便能化，發廣度無量無邊之心，久久觀純，不知不覺，情執消泯矣。

11、發廣度心，大悲也。觀實無理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福慧雙修。

12、立志堅強，勿生怯弱，看破放下，求生淨土，即此便是降住。

13、真心不現，全由妄障。妄不除盡，而曰安住如如之真，即此一念，依然是妄想。經云：「一因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」又曰：「知見立知，是無明本。」所以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。一經又云：「一狂心不歇，歇即菩提。」

14、度盡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如此大慈大悲，則貪瞋二毒除矣。又雖度生，實無所度，不著有也。雖無所度，度之不息，不著空也。具此妙慧，癡毒亦除矣。

15、凡夫我見重，三毒深，病根實由心量狹隘。須以廣大心治其病根。從根本上解決，諸病自然易除。

16、大心行人，既不能無所緣境而著空，著空則無從起修。又不能取著於境而著

有，著有則墮六道。要在不著兩邊，合乎中道。如此歷事鍛心，正大修行入手處。

17、一識一，原是自性所變現。用以分別執我，便成爲識，名之曰妄。若用以降伏分別我執，即是引歸正道，名曰正智。若用以念佛求生淨土，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

18、淨土法門，下手便是轉識成智，便是降伏，便是觀照般若正智，便是即念離念，二邊不著。

19、念佛人要發大心，普願法界眾生，同生極樂。以此正念，冥熏法界，廣度含靈。若能融會得這點道理，還有不加緊念佛的麼！還怕念佛不得力麼！要緊、要緊！

十一、微釋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1、執我分別，乃凡夫通病，豈是菩薩。

2、我相因我見生，我見因我相顯。一表一裏，從來不離。破我相即是破我見。

3、四相即是一個我相。發心爲一切眾生，即降伏我相。皆度之成佛，即降伏人相。心中不起如何能度盡之念，即降伏壽者相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即降伏眾生相。

4、發無上心者，要行菩薩行，善賢行。一切佛法，說到修持上，總不外觀照。

5、或云念佛不是觀。此語不然，須知即念即觀。若妄想紛歧，散心念佛，不得受用。必須口念佛號，心想彌陀，如在目前。如此念佛，則妄想無從起，即是觀。修觀是收攝意根。淨宗心想佛，口念佛，手持珠。一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實爲最上乘之妙法也。

6、觀即思惟，照有二，照住照見。照住，由思惟而來。心寄一處，即照住，此時許多妄念，暫時停止。本有光明，自然發露，此即智慧。照見，指工夫修成，如《心經》之一照見五蘊皆空，是也。觀照須觀吾人之心性，所謂消歸自性。

7、讀誦受持大乘經典。受持，即觀照也。

8、眾生之大病根，即是心量狹小。因狹小，即執我。故佛教人將此心放大，潛移

默化，大而化之。即是除我見，去煩惱之妙法。

9、因緣聚合，當體皆空。又眾生同體。如此觀照，則不知不覺，我執自然化去，此乃消歸自性之善巧方法。

10、一切眾生，無不有欲、色、識。此三者若不轉移，則永遠輪迴三界六道。而轉移之最善巧，無過於念佛求生淨土。

11、化除我見，即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。不起分別，即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。此二既轉，則五、八亦隨轉為成所作智、大圓鏡智。修行要在轉識成智。

12、佛法看似廣大無邊，實則親切有味。看似高深，本是平實。

十二、明不住於相即是正住 正明無住 標示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。行於布施。

1、「布施」賅一切法，佛法要行不要住。應當無所住而行一切法。

2、前發大願，此起大行。願與行不能相離，有願必有行，有行必有願。

3、菩薩行六度，不外戒、定、慧三學，對治貪、瞋、癡三毒病根。

4、布施有財、法、無畏三類。是對治無始根本之慳貪毒害。

5、持戒為學佛之基始，有止、作二類。「一止持」即諸惡莫作，「一作持」即眾善奉行。戒殺多治瞋，戒盜多治貪，戒淫多治貪、癡，戒妄語亦多治貪、癡，戒酒則治貪、瞋、癡三毒是也。最初持戒，重在事實不犯。若為菩薩，則動念即犯。

6、忍辱，是安忍、順受之意。安心順受也。辱而能忍，則無事不能忍。若聞佛法，遵照實行，不懷疑、不夾雜，為法忍。又如「生本無生」之理，吾人能明瞭，能實行，為無生法忍。對治瞋恚。

7、精進，精有精細、精密二義。進步而不盲從，是精細。進步而不躐等，是精密。對治懈怠。

8、禪定，是寄心一處，久後得定，得定即稱三昧。對治散亂、昏沉、掉舉。

9、般若，是性體上發生的正智，不同世智辯聰。對治愚癡，能破無明毒害。實行一切法之功夫，能不著相，即是般若。佛法最重定、慧。

10、不修一切法，如何能度眾生。修一切法而著相者，亦不能度眾生。修一切法，

究竟從何修起，則先行布施。布施為四攝法之首。

11、布施即一切佛法。佛法自始至終，不外一「捨」字。布施即捨，即放下。推之，持戒捨貪、瞋、癡，忍辱捨瞋恚，精進捨懈怠、昏沉、掉舉，禪定捨散亂、昏沉，般若捨二邊及我法二執。

12、如聽經，捨世間娛樂而來學佛，天人捨欲界即升色界，捨色界即升無色界，捨我執即證阿羅漢，捨法執即為菩薩，捨娑婆即生極樂淨土，并捨亦捨即成佛。由此可知，祇要一面行去，一面不放在心裏，即兩邊不著矣。處事、待人、接物，必然公而無私，國而忘家。可知布施一法，包括一切。

十三、指釋

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

1、舉「色」等六塵，攝盡一切法。塵有眾多義、有染污義。一有沾惹，即為所污。

2、「不住」，即不執著。一無所住，方為波羅蜜。

3、財施即前五塵，法施即法塵。皆是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又何必住。

十四、結成

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

1、《華嚴》分一捨一為多種，最後說究竟捨。須心中些微不著，不落二邊，方為究竟。

2、「應無所住」，是不住法相。「行於布施」，是不住非法相。學佛者，六塵固不可住。然若斷滅，即不能度眾生，眾生正住六塵境界，故應從此處度之。

3、修行本旨是不住，下手又不能滅境。如念佛、觀想佛像，色境也。天樂水鳥，聲境也。蓮花香潔，香境也。飯食經行，味境也。但受諸樂，觸境也。憶念彌陀，法境也。故「不住」二字須認清，決非斷滅。斷滅即空，亦即非法。布施攝一切法相，亦攝非法相。

- 4、修行不得受用，不外二病。一不得扼要，二道理不明。離修說性則空談。離性而修則盲進。
- 5、發大願行大行，方能入佛門。前云，一降伏即發大願。此云，一行於布施即行大行。必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方是大行。
- 6、能不執著即大智。行於布施即大悲。悲智願行無不大，方是菩薩摩訶薩。
- 7、發心要廣大，非廣大不能化我見。修行則要細密。先觀一切眾生是緣生、同體、本寂。知自己習氣之重而潛移之，方能修行。修行先除病根，此佛說行於布施之精意也。
- 8、吾人事事依照佛說去行，心中卻一無其事，方是不住法相。心中雖無其事，依舊精進去行，方是不住非法相。
- 9、境與心，法與非法，對待之見未忘，尚未能出世間。故出世法，必須離開分別心，轉凡夫觀念。證性須要無念。心中若有一無念二字，仍是有念，必并無念之念亦無。
- 10、念即是觀，觀即是念。當起心動念時，除去分別心，依佛之方法，向內思惟，此為念無念。念佛亦然，久久相應，即能無念，即是覺、正、淨。

十五、顯釋其故 微釋

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- 1、住於境則心不清淨，須一無所為方可。何故處處言「不住」，又處處言「福德」乎。修行即有境界，不是不要境界，託境方能起修，方能下手。
- 2、本經說不住六塵，而《淨土三經》全說六塵，看似相反，實則相同，且正可見淨土境界之高。
- 3、觀想極樂世界之六塵，即不住空，由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，即不住有。故佛法治心，不重降伏而重轉移。使眾生心轉向佛境之六塵，即脫離五濁之六塵，二邊不著之下手方法，即在此。
- 4、江味農居士極讚淨土，見地精確，令人起敬。語在《講義》卷二，九十三頁第二行。

十六、喻明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

- 1、「不也」，含有唯唯否否之意，不完全作否定解。
- 2、佛說經，隨舉一法，皆賅十方。蓋佛法皆從無量無邊性海中流出，故重重無盡。
- 3、十方非定法，可知一切法均是假名，無有定法可得，所以不可住。
- 4、一切法皆是同體，在性體上原是一個。若領會得，方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
- 5、十方皆在虛空中，使知十法界，同在吾人一念心中。因果森然，而不礙同一性空。此顯虛空雖無相，而不拒諸相發揮之理。

十七、法合

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- 1、虛空無相不礙諸相發揮，正似布施不住相。不住相布施，正似虛空不可思量。菩薩能如此有而不有，空而不空，方是背塵合覺。
- 2、善男女，既發菩提心，故教以不住相布施。此處教之用功，必須達到真能無住，無一絲一毫之未盡方可。

十八、結示正住

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- 1、歸結到無住乃是正住，正指應無所住。又答應云何住，意謂但依我所教之二邊不住去修行。本以不住為主，否則非大乘佛法。
- 2、降伏及不住，兩事即一事。修行下手，即是一捨字。一捨一，即破我執。究竟

捨，我執方破盡。

3、等覺菩薩，尚有一分法執未破，必至佛果，方究竟捨。故佛法自始至終祇一捨字。捨者，正是不住空、不住有。

4、心量大到無量無邊，方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九、更明所以 問答釋明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

1、佛意若謂，汝等眾生，能就身相見汝之本性耶？

2、此科是將上來所說之理，再說明其所以然。上文所說種種道理，最要緊者，即反覆陳明不住於相，而均歸結到『可以身相見如來』一句。

3、不住於相，要在證性也。執相即著有，不執即著空，是一切凡夫通病。小乘與凡夫相反，了知身相是幻，證得偏空，而了生死、出三界。然又得一病，病在著空，此空仍是相。

4、須知有體必有用，有性必有相。祇須知相之虛妄即可。如又執著空，即墮於斷滅。性與相是不異，相即性之表現，性即相之根本。

5、佛敎人修行，原為度眾生，若著空無為，如何能度。故般若要二邊不住，必不住有，不住空，方能稱性。千經萬論，無非說明此理，發揮此理。

6、此處『身相』，指上自諸佛，下至一切眾生，皆是此相。引申其義則可遍攝一切法相。

二十、答 雙明

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

1、『不也，世尊』之一不，是唯唯否否，不可作否決解。既答不可，復說可以，故是雙明。

2、不可以相作性，就身相見如來。然相由性現，性相不二，亦得以身相見如來。顯示性相無礙，相不障性。

二一、釋成

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。

1、性即相之體，相即性之用。相非性不融，性非相不顯。離相即無性，離性亦無相。但看執著不執著。著相，即為障礙，不得見性。不執著，即不落二邊。般若之理，全在於此，須要觀照，仔細用功。

2、約相說是「身相」。約性說當體即空。相妄性真，故說不可。性能融相，真實即顯，是又何必離相見性。故云「得見如來」。

二二、闡義印許 明性本非相

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

1、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。說明身相義含一切現象，人、物、事、乃至虛空也。

2、既知虛妄，不可馳求，不可住著。回光返照，從速歸性，不至墮入輪迴。

二三、明即相見性

若見諸相非相。則見如來。

1、「諸相」即一切相，祇須徹底明瞭皆是虛妄，則相不障性，即「見如來」。何必滅相。即相可以見性。猶金之於器也。相實不可斷滅，因其本由性現也。

2、不執著，即不為相所轉，且相反為我所轉。凡夫執著，住法相生煩惱；修行人厭惡世法，住非法相生煩惱。佛教人不可執著，亦不可厭惡。

3、吾人用功，須先觀照，久久方能照住，最後能照見。

4、用功最要是作觀，作觀即是改變想法、看法。凡夫見思皆不離執著，即是錯誤。

5、吾人終日所聞，車聲、人聲、種種喧擾聲。然此實非車聲、人聲、種種喧擾聲，乃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聲，當體即空。則空有不著，乃是般若波羅蜜多聲。

6、此經經文，乃至一切大乘經，無論何句，皆可作觀。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則受用無窮。

7、讀經，是經轉我。作觀，則為轉經。經轉我，則以經轉移凡情。我轉經，則常生智慧，更為重要功夫。

8、古德說：一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一若一覓真，即成為妄。必妄心分分除，真心分分現。

9、妄心是無明、妄想、煩惱。真心是覺、正、清淨。

10、但不著相，則色即是空，相即是性。性相圓融，無礙自在。

二四、生信 揀示根機 問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衆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

1、「章句」二字，指上文所說道理。「實信」，是能了解如是言說之真實義。

2、世尊所說，甚深、甚深。一切眾生，聞者自然生信，然能「生實信」者不多，必上根利智也。

二五、答 揀能信之機

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

1、「莫作是說」，不但現在大眾能生實信。即「如來滅後」至「後五百歲」，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」。其他即不能。

2、「為實」，言能明瞭此經道理，從此用功，全恃「以此為實」。不可輕視眾生。

3、「莫作是說」一語，正對弘揚大乘佛法之人而言。要竭力弘揚般若法門。

- 4、揀擇持戒修福之根基，從實踐上用功，何慮聞者不生實信。
- 5、如來滅後，正法千年，初五百年，解脫堅固；次五百年，禪定堅固。像法千年，初五百年，多聞堅固；次五百年，塔寺堅固。末法萬年，初五百年，鬥爭堅固。本經「後五百歲」，正指此時。
- 6、凡夫能持戒，方能離外染。如不持戒，則心不清淨。不能攝心一處，不能作觀，如何能生般若。則持戒修福，是成佛基本條件。
- 7、持戒，必少欲知足。修福，必深信因果。不住於相，則持戒者最宜。不入斷滅相，則修福者最宜。
- 8、一持戒一能捨世間之欲，一修福一能捨自己之財。以財、法、無畏施之於人，正是修般若即在持戒、修福下手。
- 9、一諸惡莫作 是持戒，一眾善奉行 是修福。謹小慎微，放下一切，是佛所揀定之機，必蒙佛加被。
- 10、學佛者，定須行住坐臥，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求三寶加被。即如念佛，念時心中一無所有，專精不雜，則得彌陀加被，成就三昧。應學愚夫愚婦之堅定信心。

二六、示夙根之厚

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- 1、此節文，正明持戒修福者，已具極長時之修習。是諸善合成之根，真是難能可貴。
- 2、今在又後之五百歲中，鬥爭至於極。竟能讀誦受持，必是於人無爭，於世無求。少欲知足，有持戒之資格。更宜用功，再求堅固，種得善根，當結善果。又有諸佛加被，何不自勉。
- 3、勸人學佛，一定要勸他持戒、修福，更要勸明般若。從速修學淨土，求生西方，須知般若與淨土，關係至深。
- 4、生西不是爲自了，原爲度眾生，方與彌陀本願相合，爲滿大願，可證性故。般若與淨土，是一非二，有往生法門，方能成就般若法門。此文殊、龍樹、智

者、永明諸大士，所以皆發願往生者也。

5、持戒修福，極不容易。往昔已親近承事無量諸佛，但種善根。可見欲成就般若法門，必須親近彌陀，實相般若，方能現前。永明禪師云：「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。」

6、學般若者，須速修念佛法門。修淨土者，亦須速修般若法門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明第一義，正是般若。

二七、明其福德 正明其福

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衆生。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1、「聞是章句」，是指定持戒修福之人。以其能信、能依此說奉行也。

2、「淨信」，正指實信，亦即實相。「生淨信」，有淨念相繼者，有不能淨念相繼者。「乃至」二字，包括許多功夫不同之人。

3、龍樹大士云：「一切法不生而般若生。」可見若非真實用功，淨信不能得生。

4、一念相應，即淨念相繼之根。淨念相繼，即從一念相應而來。相應，有性相、事理、因果，種種深解不同。

二八、釋顯其故 正釋

何以故。是諸衆生。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

1、此是正面釋生信得福之故。何以能生淨信，何以能得福。須是除卻分別心方可。

2、分別妄想既除，無復我、人、衆、壽四相。「諸眾生」，是指各各修功不同之大眾。

3、四相空，即我執空。非法，即是無，即是空。「亦無非法相」，是空亦空，又名俱空。古人稱爲窮空到底，故名勝義空，又名第一義空。

4、我法二執，由分別而起者粗。尚有俱生我法二執，從起心動念而來的細執。

- 5、是人分別我執已除，貪瞋癡雖未去盡，已經很薄，還須再加功。
- 6、但見諸相即著有，但見非相即著空。「見諸相非相」，即二邊雙融，即無相、無不相。得見實相，故云「則見如來」。見如來，故「得如是無量福德」。
- 7、欲修般若，不可落空，先將非法一面堵住，腳踏實地，躬行實踐。「法相」、「非法相」皆不著，是用功之要訣。

二九、反顯

何以故。是諸衆生。若心取相。則為著我人衆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衆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衆生壽者。

- 1、無我人等相，我執空也。無法相，法執空也。無非法相，并空亦空。是名三空。由見三空，從此精進，淨念相繼，便證清淨法身。故曰，得無量福德。此即是理一心不亂境界。
- 2、此節經文，從反面顯其必應三空之故。以明絲毫著相，便是分別心，便非清淨

自性。便是逐妄、迷卻真性、起惑造業、苦報輪迴的凡夫。

- 3、廣修六度萬行，而心中若無其事，湛然凝寂，不為所動。此即是不取法相的真實義。如此而行，既不著法，亦不著非法。二邊不著，即名中道。
- 4、經論有言：一寧可著有如須彌山，不可著空如芥子許。一此明著有者易為功，著空者難施教也。

三十、結顯中道 以雙離結成

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

- 1、下手方法，先令二邊不取。漸能空相，心地清淨。
- 2、由是而信、而解、而行。至於究竟，亦不過兩邊不著耳。

三一、引筏喻顯義

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1、「筏喻」是如來常說之法。以船筏原為過渡，既渡則捨。比喻佛法為度生死，生死未度，不可無法。既達彼岸，法亦無用。此示佛法可用不可執之意。《阿含經》中，佛為弟子等常說者也。

2、此節經文，義蘊深微，不止如上所說。常說是法不需要了，則捨。而今為初發大心者說，乃是令於正需要時，捨法是也。

3、正需時捨法，法捨豈非無法。無法將何以度。這不與常說相反了嗎？乃又言，不應取非法。究竟有法乎？無法乎？未度者，需要法乎？不需要法乎？

4、請看二十八節經說，「無復我相：：：，亦無非法相。」是說的一無相一。二十九節經說，「若心取相，：：：，若取非法相。」亦是說的一不取相一。三十節經說，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」乃是法與非法，一併不取，不止是不取相。此即與前二節，大大不同的所在。

5、所謂一無者，乃是令人不取，并非無法無相。是教人雖取六度等法修行，而心無其相。然後學人才不致於偏空偏有，才有正確的下手處。

6、當知第一義中，剷絕情識，斬斷葛藤。法與非法皆不取，非即剷絕斬斷乎。般若正宗是無住。而兩邊不取。此便是無上甚深微妙法，即經所謂的無上菩提法也。

7、欲領悟經中真實義，唯在至誠恭敬的讀。讀熟了，常常觀照其一段、二段，或一句、二句。觀照即是思惟。然此思惟，必須盡離一切妄想雜念，澄心靜慮，一心專注。不在文字上生解，便是不取法。又將全神貫注在這經上，便是不取非法。這就是修定。

8、久而久之，忽於一念不生時，性光發現。經中真實道理，自然湧現。這就是思惟修，才是受持，才能領悟。即是得有受用時。讀經要這樣讀法，定慧二學，便同時修了。

9、總之，說一無、說一不取一、說一捨一。但為破執，非捨其法。三執既離，則三空齊朗，三障全銷。生死涅槃，兩皆不住。

10、捨法，是捨其著有之病。捨非法，是捨其著空之病。病除，則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便是佛境界。此之謂，「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。

11、無論修何法門，如能領會此中精義而行，成就必速且高。

三二、問釋證成 舉如來果德問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

1、此節經文是說明如何是兩邊不取，以及為何須兩邊不取。舉果證因，明須因果一致。

2、「於意云何」四字，淺說是試探聽者明瞭程度。深說是指示我等讀經莫錯會佛意，要深深體會，方是正知正見。

3、如來是法身，是性德。豈有所得，豈有所說。

三三、以法不可執釋 明無定法

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

法如來可說。

1、此答看似所答非所問，實則極圓、極妙。應當學。

2、意謂佛問如來有所得、有所說。而我今尚未成佛，那裏知道。故今依佛向來所說之義略解之，當不致大錯。

3、無上菩提是自性本具之實相般若，自性中亦本無此名號。眾生因障而不顯。障無一定，則除障之法，那有一定。除障之法無定，則佛說法當然亦「無有定法」可說了。

三四、釋應雙非

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非非法。

1、「雙非」者，即「非法」、「非非法」。即雙離，亦即雙遮，謂皆非也。長老此數言，圓妙之極。

- 2、佛經文句，應作面面觀，佛自言：「我說法窮劫不盡。一何況我等凡夫，不可從多方面去領會耶！」
- 3、如來所說之法，即無上覺，即究竟覺。究竟覺即無念。經云：「離微細念，照見心性，名究竟覺。」可見究竟覺即無念。無念如何可取，能取所取，皆要不得，故云「皆不可取」。
- 4、我們若執為真有無上菩提可證，是錯了，故云「非法」。若執為沒有無上菩提，那也錯了，故云「非非法」。如來所說的一法一字，是指一切法。法與非法，皆不可取。
- 5、一切眾生及諸菩薩等，就性上說，皆是一真法界。故佛之說法，自真如本性中，自在流出。我們要證自性，須先離心緣相，如何可取。又要離言說相，如何可說。
- 6、離言說相，正是言語道斷。離心緣相，正是心行處滅。吾人在因地修行，亦先應離一切分別執著。

三五、引一切無為證

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- 1、「所以者何」，即指出為何兩邊皆要非之所以然。一切賢聖皆用此雙非之法。
- 2、「無為」者，指自性清淨心，原來具足，無造作相。經云「無修無證」，即指此而言。
- 3、必須生滅心滅，自性清淨心即現前。至於修行下手功夫，即是非法非非法，兩邊不取。
- 4、世尊所說法，無淺非深，無深非淺。故教大心初學者，即從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上用功。到感果時，功候極深，亦是此法。
- 5、如來依此法成如來。一切賢聖皆依此法而成。則知我等非如此生淨信心，以此為實不可也。
- 6、此節經文，亦是大乘修行之總綱領。

三六、校勝 布施福多 舉事設問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

- 1、一校一比較，一勝一殊勝。本經就一福德與一智慧，校勝多次，每次必加勝，愈校愈勝。乃就修持功行愈勝，福德愈多也。
- 2、須知福慧應雙修，即是要人悲智具足。智即慧，悲即福。本經所說「福德」，皆由大悲心而發，並非令人求人天福報也。
- 3、福德固要，而智慧尤要。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布施，即是救度眾生。故祇可不住相，不可不行布施。否則即不是大悲心。

三七、答釋所以

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- 1、答意深長，「何以故」下，即自己釋明答曰「甚多」之所以然。
- 2、本經「是名」、「即非」之句很多。此乃初見，特舉出「性」字，使人了解以後凡說一即非，皆指本性言。凡說一「是名」，皆指事相言。
- 3、就自性上言，一切不可說。說福德多，是就事相言。
- 4、性是裏，相是表。性是本，相是末。性是能生，相是所生。意謂有如來之性，方有福德可說。若無性，則有何福德可言。
- 5、「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」，表面說是福德，實則指示我們不可著相。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」，就是說，有是性、方有是相。教我們會相歸性。

三八、信經殊勝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

- 1、看此節經文，若以為讀誦《金剛經》，其福德即勝過大梵天王，那就是很大的

誤會。實則應注意「受持」二字，是人能受持此經，又能布施，福德方能勝過於彼。

- 2、「受」是領納，是指真能領會經義，而得受用者，比「解」字更進一層。「持」即拳拳服膺，一刻不放鬆之意，比「受」字又進一層。
- 3、「爲他人說」，是利他。「其」字，即指受持爲說之「福」，超過前說祇做布施之人。且只財施，是福德相。此人既能受持修慧，又能法施修福，福慧雙修、悲智具足，乃是福德性，故能「勝彼」。

三九、釋成經功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

1、佛說一切法，般若盡攝。本經尤其是般若中之最要。可見讀此經，無異讀《大般若經》。且無異讀《三藏十二部經》。此經所說，即無上正等之法。故云一切

諸佛，及諸佛無上正等正覺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- 2、本經處處教人不住相，就是要人證性。可見此經所說，皆是自性。
- 3、「皆從此經出」，實無異說，此經從性體而出，故教人不可住相，連「性」字亦不可執著。
- 4、「一切諸佛，皆從此經出」，是指點學佛，要從此經入門。

四十、結歸離相

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

- 1、前言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」，是名相上說佛與法，即非就性上說佛與法。
- 2、上來一的示無住以生信」一科。開口便令廣度眾生成佛，是開示吾人應無住我人等相。又說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是應無住法相也。又說於一切法無住而行布施等法，是應無住非法相也。因以「不住於相」四字總結之。

3、所以應無住者，降伏其妄心也。妄心非他，分別執著之謂耳。妄除一分，真便現一分，何須別覓真耶。

4、若能不住法非法相，便見真性。此所以但言「降」不言「住」，而降伏即是正住也。

5、此中獨揀持戒修福爲能生信。般若此云正智慧，而慧從定生，定由戒成。欲開正智，必應持戒。持戒則少欲知足，修福必深信因果。能生信心，信爲入道之門也。

6、佛所說法，本來皆不可取，皆不可說。故取法說法，取非法說非法，皆非也。明得此真實義，便爲實信。一念相應得無量福。以一念相應是淨念相繼之根也。

7、佛雖成佛，終不自以爲有少法可得。無少法可得者，不自以爲成佛也。故曰「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」。

8、徹始徹終，一以貫之曰，一無住一而已矣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如是、如是。